海口市龙华区促进企业小升规

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有效促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增长，根据《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琼府办〔2021〕6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企业“小升规”成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522号）、《海口市龙华区“注促营 个转企 小升规”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总体方案》（海龙府办函〔2023〕56号）和《海口市龙华区企业“小升规”三年（2023-2025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龙华区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区财政预算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企业“小升规”三年（2023-2025年）行动计划》中安排用于奖励规模以上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限额以上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资质建筑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的资金。

**第三条** 区科工信局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资金明细分配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申请企业进行审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统筹和管理，配合区科工信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对奖励资金真实申报、合规和有效使用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奖励条件、方式与标准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在龙华区，已进入统计联网平台企业；

（二）企业从2023年起首次升规纳入龙华区统计，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申报时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时申报纳税；

（四）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奖励资金采取事后奖补，自2024年起每年对上一年度升规纳统的企业给予奖励，包括首次升规奖励和升规成长奖励，其中：升规成长奖励为升规后次年产值和营收增长率达标奖励。

（一）首次升规奖励

2023至2025年期间，将每年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按产值规模进行排名，对排名前8的企业在省、市相关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将每年首次升规的建筑业企业，按营收规模进行排名，对排名前1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将每年首次升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按营收规模进行排名，对排名前1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将每年首次升规的零售业企业，按营收规模进行排名，对排名前3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将每年首次升规的住宿业企业，按营收规模进行排名，对排名前3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将每年首次升规的餐饮业企业，按营收规模进行排名，对排名前30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

（二）升规成长奖励

1、2024至2026年期间，将每年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产值增长率在10%以上的企业，按增长率高低进行排名，对排名前8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将每年首次升规后次年营收增长率在10%以上且增长率排名前10名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将每年首次升规后次年营收增长率在10%以上且增长率排名前10名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5万元；将每年首次升规后次年营收增长率在15%以上且增长率排名前30名的零售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5万元；将每年首次升规后次年营收增长率在15%以上且增长率排名前10名的住宿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5万元；将每年首次升规后次年营收增长率在15%以上且增长率排名前30名的餐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2.5万元奖励。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

1、区科工信局牵头印发申报通知，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

2、申报企业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将申报材料报送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审核。区科工信局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小升规”工作专班会议对审核结果进行审议，确定予以支持的企业和资金奖励额度。

（三）公示。审核结果在龙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区财政资金的有关拨付程序拨付申报企业。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申报企业承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条** 获得支持的企业，奖励资金要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推动企业发展，并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企业，尚未拨付申请资金的、取消资格，已拨付奖励资金的，将退还已拨付的奖励资金，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细则规定的奖励资金，失信行为推送至海口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按照我区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予以兑现。实施过程中，如本细则与区级其他同类政策意见有重复，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科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 月1日起施行，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